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32 万股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32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情况一致。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 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 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2人）						
1	陈慕琳	中国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600	1.7972%	0.0143%
2	钟鸣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6600	1.7972%	0.0143%
合计				13.3200	3.5945%	0.02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陈慕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焕春先生的女儿，钟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梅林女士的儿子。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2021】第 0046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 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 1,864,8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33,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31,600.00 元。连同本次授予前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465,000,000.00 元，本次授予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465,133,200.00 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办理完成，实际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32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5,000,000 股增加至 465,133,20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5,000,000	+133,200	465,133,200

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单位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公司已确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32 万股，产生的相应激励成本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 权益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 的总费用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32	186.75	40.46	96.49	37.35	12.45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八、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